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艾华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729,042.78 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21,729,042.7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

入 290,321.59 元，取得理财收益 899,254.5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930.74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6,322,862.76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61,175,933.73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94,590,057.49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26,947,681.42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3,218,89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51,064,176.7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7,905.81 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96,322,862.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595,802.4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7,069,716.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151,051.7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1,036,270.97 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

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活期	48,595,802.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销户	
合计			48,595,802.43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出具了鉴证结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欧阳刚

李 荣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2,178.39	1,578.39	105.16	2021年3月	12,824.30	否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8,806.97		9,827.45	1,020.48	111.59	2021年9月	1,718.91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172.90	2,863.08	-7,936.92	26.51	2025年4月	-231.50	不适用	是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763.36	-2,736.64	84.36	2021年3月	13,516.95	是	否

合计		67,706.97	67,706.97	67,706.97	2,172.90	59,632.28	-8,074.69			27,82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因 2020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以及数字货币所需挖矿机市场需求发生波动。（2）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期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低成本规模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市场客户具有准入门槛高（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放量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叠层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会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5,106.4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不适用。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 33,187,322.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33,186,053.2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69.53 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269.5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